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4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5
四、 资产情况.....	7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6
六、 负债情况.....	7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8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8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8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8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8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8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8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8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财务报表.....	9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92

##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建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NBM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万元）	843,477.0662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843,477.066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bm.com
电子信箱	cnbm@cnbm.com.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裴鸿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电话	010-68138371
传真	010-68138388
电子信箱	lam@cnbm.com.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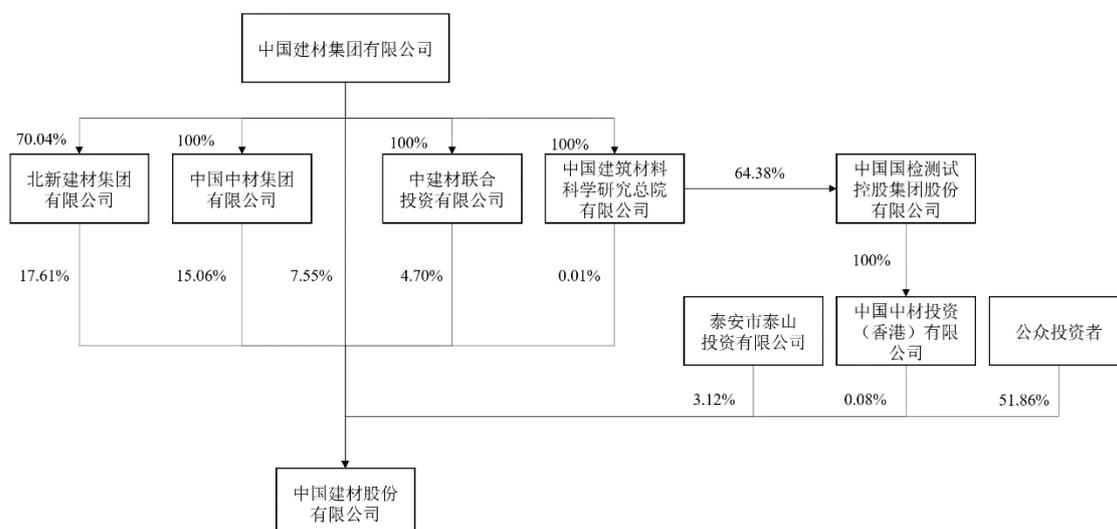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45.0192%，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5.0192%，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育先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魏如山、刘燕、肖家祥、王兵、李新华、常张利、王于猛、沈云刚、范晓焱、孙燕军、刘剑文、周放生、李军、夏雪

发行人的监事：张建锋、曲孝利、李轩、魏建国、曾暄、于月华、堵光媛

发行人的总经理：魏如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学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彭寿、蔡国斌、余明清、张金栋、薛忠民、刘标、裴鸿雁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迎难而上推进高质量发展，部署生产经营、深化改革、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展现出强大韧性，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 （1）基础建材

基础建材呈现“需求趋弱、库高价低、效益下滑”的运行特征，2023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9.53亿吨。行业积极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但产能过剩矛盾依然严重，尽管煤炭价格持续下降，成本压力有所减轻，但未能抵销水泥价格下降幅度，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全行业利润总额人民币165亿元，同比下降60%。公司面对严峻形势，坚持目标导向，承压前行、稳中见韧。持续推进行业生态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精准错峰、刚性错峰；坚持三精管理，全力降本增效，强化成本费用精细化管控，优化原煤供给，提高煤炭集中采购比率；聚焦管理创新，新天山区域公司间建立互助提升机制；稳步推进骨料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特种水泥布局优化，深耕细作优化商混精细化管理；聚焦专业化整合，宁夏建材项目和祁连山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

##### （2）新材料

###### ①玻璃纤维

玻纤行业呈现“强预期、弱现实”特征，尽管风电等应用领域景气度提升，但整体需求仍呈弱势运行。供给冲击动能减弱，受能源等价格回落影响，成本压力缓解。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强化差异化营销，主动调结构、拓市场，加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销量创历史新高；推进项目建设，巨石九江公司智能制造基地首条生产线顺利点火，创造超大型玻纤池窑投产最快、最好记录；聚焦零碳智造，中国巨石建设全球首个玻纤零碳智能制造基地，淮安涟水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推进数字化转型，泰山玻纤在太原规划建设全球首个玻纤行业“灯塔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高效绿色及管理过程信息化数字化，中国巨石“未来工厂”创新应用大数据、AI等技术；加强精益管理，“增节降”工法持续发力。

###### ②石膏板

石膏板行业供给稳定，但受房地产市场弱势运行影响，需求不足，行业运行承压。北新建材对外筑牢“价本利”经营理念，稳价拓量，有序推进“工装到家装、城市到县乡、基板到面板、产品到服务”四个转；新设家装事业部、“石膏板+”定制业务事业部、粉料砂浆事业部，拓展丰富新品类，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工业品向消费类建材制造服务商

转型，推动一体业务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加快提升国际化程度，坦桑北新营收、利润实现双增长，乌兹别克 4,000 万<sup>2</sup>生产线试生产，泰国项目全面启动。

### ③风电叶片

风电纳入《“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风电装机招投标规模增长明显，海上风电迎来新机遇，大功率风机与大叶片成为趋势，带来风电叶片新的需求增长周期。受招投标价格下行影响，新产品开发成本驱动更为明显，现有产品不断降本迭代。公司完成中复连众与中材叶片的风电叶片业务整合，打造协同高效的专业化发展平台，夯实行业龙头地位；紧抓战略大客户，增加大型化产品比重，全球最长 123 米风电叶片成功完成海上吊装，实现全球首台 16 兆瓦超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并网发电，最大旋筒风帆顺利起航，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供应渠道建设和采购降本，单位成本明显下降；加速推进产业布局建设，伊吾、榆林基地完成试生产，阳江基地调试中，海外巴西项目顺利推进。

### ④锂电池隔膜

受国际局势变化及产业链上游价格浮动影响，锂电池产业链需求增速有所放缓，但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双引擎拉动下，仍保持高位增长，锂电池隔膜行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基本稳定。中材锂膜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合作，坚持聚焦“3+3”客户战略，积极做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提高 A 品率，紧跟客户排产节奏，提高弹性交付能力；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功开发多款新产品，原料国产化取得重要进展，涂覆原料 PVDF 已实现国产化替代；推动产能快速布局，全力推进 5 大十亿平米基地在建项目加速建成投产。

### ⑤碳纤维

碳纤维需求依然保持稳定的增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且随着我国碳纤维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能持续提升，国产替代进口的比率持续提升，为龙头企业带来增量空间。中复神鹰西宁基地二期全面投产，连云港板桥基地开工建设，进一步保障产业链协同与供应链安全；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制定产品差异化等销售政策，在新能源等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电子 3C、桥梁、汽车等未来增量市场；T1100 产品取得突破，助力国内高性能碳纤维与国际并跑；全球首家干喷湿纺大丝束新品上市，推进工艺性能升级、成本降低。

### ⑥防水系统

尽管防水行业受到房地产市场弱需求影响，但 2023 年 4 月 1 日防水新规正式实施带来需求增量机遇，且随着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龙头企业率先受益，市场集中度逐步上升。北新建材防水系统以“创新+营销”提升竞争力，重点加强优质客户和央企客户渠道开拓，巩固市场优势，实现收入、净利润双增长；完善“额度+账期”的授信机制，推进“确权+对账”的应收账款管控，启动清收机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风险防范；与苏州防水院联合开发差异化产品，对现有产品性能进行优化，推动全基地设备升级。

### ⑦石墨新材料

石墨传统行业受终端去库存影响，整体需求减弱、价格下行，但新能源产业处于成长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加强管理优化，积极寻求发展突破，深化石墨新材料专业化平台建设；贯彻“三精”管理，充分发挥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市场端稳价扩量，在生产端降本增效；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协同攻关提纯废水零排放技术，大力推动球形产线整形技改；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加速贯通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有序筹备智能化、绿色化精粉项目。

### ⑧氢能源用气瓶

氢能正逐步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氢能源用气瓶发展带来机遇。苏州有限持续优化科技创新体系，攻关关键核心技术，一次性通过实验取得 70MPa-IV 型储氢气瓶制造许可证，成为国内首家掌握该产品技术、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具备自动化批量生产能力的公司；加快产业布局，储氢气瓶市场占有率 29%，车型公告数量占比 39%，实现“双第一”。

### ⑨涂料

房地产市场弱需求给涂料行业带来挑战，但市场竞争加剧，促进企业分化，头部企业仍实现盈利。北新建材加快推进涂料业务，做大建筑涂料，做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构建差异化，调整产品结构聚焦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完成灯塔涂料 51%股权受让，工业涂料夯实优势地位，并进一步聚焦风电叶片、工业防腐、高端装备机械等细分市场扩大应用领域；“北新涂料”品牌建设取得新突破，首次登榜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

### （3）工程技术服务

非洲、中东、东南亚、欧洲市场保持活跃，新建增量主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需求；国内水泥行业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需求持续释放。中材国际聚焦一线、紧盯市场，新签合同人民币 406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境外合同大幅增长 205%。巩固提升工程主业优势，充分发挥 SINOMA 的品牌价值和客户粘性，新签工程服务合同人民币 29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完成收购合肥院 100%股权，成立中国建材装备集团，新签装备制造合同人民币 39 亿元，同比增长 19%。大力发展运维服务，新签运维服务合同人民币 63 亿元，同比增长 10%；在执行水泥运维生产线 48 条，每年服务提供产能 8,806 万吨。大力推动属地化人才建设，境外长期外籍雇员 1,849 人。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由中材国际总包的青州中联年产 20 万吨二氧化碳全氧燃烧富集提纯示范项目正式开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行业情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 （2）行业地位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全球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2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25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33.8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 23.70GW，位居世界第一。

#### （3）竞争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全球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 1) 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2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25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33.8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 23.70GW，位居世界第一。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此外，得益于兼并收购的成长史，公司约 1 亿吨产能为 2500t/d 及以下规模生产线，可以通过置换将其老旧产线改造为更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能，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2) 市场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电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服务板块，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快速切入太阳能和光电显示产业工程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 3) 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 30 年以上持续发展的资源，如水泥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 4) 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 30% 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 5) 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水泥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

中处于龙头地位，成功入选品牌实验室“201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功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第 199 位，排名位列亚洲建材行业品牌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排名最高。

#### 6) 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 7) 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中国建材股份共联合重组了水泥企业数百家，联合重组的成功给中国建材股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央企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央企的品牌、资金实力与民企的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 8) 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股份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具有较强的资本直接融资能力，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获得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建材	589.34	495.73	15.88	56.10	685.17	552.60	19.35	59.70
新材料	212.95	155.59	26.94	20.27	212.66	151.47	28.77	18.53
工程技术服务	148.10	120.32	18.76	14.10	154.86	127.38	17.75	13.49
其他	100.13	80.11	19.99	9.53	94.98	76.76	19.18	8.28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1,050.51	851.75	18.92	100.00	1,147.67	908.20	20.87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按业务板块提供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未按产品进行具体分类。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主要指标同比变动均未超过 30%。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战略引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国民经济主战场、全球科技前沿及高成长性领域加强布局，坚持基础建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两端发力，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二是锚定“一增一减四提升”经营指针体系，突出价值创造。把握好现金流、价格、销量、成本和“两金”的平衡，聚焦效益、效率，提升经营质量、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是全面优化升级，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基础建材板块，通过“水泥+”拓展盈利空间，通过国际化拓展需求空间，通过“双碳”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国资委央企产业换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聚焦 15 个重点产业领域方向，构建梯度战略。

四是增强改革赋能，协同推进改革攻坚走深走实。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工作方案与台账，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推进中长期激励提质扩面，拓展科研人才激励；以市场化方式持续推动专业化整合，加速基础建材板块第二阶段整合，推进新材料板块整合，深化风电叶片业务融合，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五是加强价值管理，提升价值实现能力。加快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多层次、多领域组织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聚焦主攻方向加强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持续优化 ESG 工作，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讲好资本市场故事，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 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

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年1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措施：**发行人在建项目动工需开展一系列的内部可研、规划等研判工作，其水泥在建项目主要为产能置换以及诸多以增效降耗、产业升级为目的技改项目等，有助于提升在生产所在地区域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

随着发行人继续推进相关产能置换、产业升级的技改项目建设，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有效整合资源，在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业务布局，推进水泥板块在核心利润区内的盈利水平，有序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完善在各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

## 2) 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发行人根据国发[2013]41号文的要求不断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高标号水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同时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环保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按照环保主管机关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防污设施运行正常，已安装的脱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擅自停运脱硝设施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部分生产线运行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依照相关环保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强令停产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未来将坚持创新核心地位，聚焦“四个面向”，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助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3) 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然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连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连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3、债券代码	13694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3、债券代码	175372.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3、债券代码	14356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3、债券代码	15516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8800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881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3、债券代码	1883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3、债券代码	1885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3、债券代码	155629.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3、债券代码	1888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3、债券代码	1889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852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63943.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6325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3、债券代码	18570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3、债券代码	11543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85849.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8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6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3、债券代码	115612.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6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10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7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3、债券代码	11574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3、债券代码	1375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3、债券代码	11585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3、债券代码	13790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3、债券代码	11544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3、债券代码	115743.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3、债券代码	18851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3、债券代码	11585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3、债券代码	1889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受托管理人	上交所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面向专业投资者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3、债券代码	155585.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3、债券代码	155708.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

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3. 递延支付利息权：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3.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代码	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b>3.递延支付利息权：</b>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b> 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b>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b>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3.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

债券代码	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p>

	<p>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b>3.递延支付利息权：</b></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b></p> <p>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p>

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3. 递延支付利息权：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p>

	<p>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p>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p>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p> <p>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p>

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3. 递延支付利息权：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b>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b>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b>  <b>（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b>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b>（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b></p>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3.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代码	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

	<p>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	--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p>

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债券代码	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21 建材 Y1、18 建材 Y2、21 建材 Y4 完成可续期公司债赎回兑付。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439.SH、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建材 YK02
债券全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资金用途未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18 建材 06、21 建材 Y4、北京农商行东城支行借款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2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

债券代码：14356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5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16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p>

	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58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5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5）严格履</p>

	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629.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9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8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p>

	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708.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9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p>

	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p>

	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255.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9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p>

	<p>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5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p>

	<p>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00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1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4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p>

	<p>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p>

	<p>、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p>

	<p>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p>

	<p>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p>

	<p>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85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4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p>

	<p>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966.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8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p>

	<p>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8日。（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p>

	<p>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19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p>

	<p>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1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p>

	<p>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9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p>

	<p>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p>

	<p>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1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p>

	<p>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债券代码：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8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p>

	<p>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6月8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p>

	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销售产品货款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0.15	0.11	34.60	利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63.65	38.40	-	10.56
应收票据	21.09	14.15	-	67.09
投资性房地产	14.67	0.01	-	0.07
固定资产	1,718.93	6.07	-	0.35
在建工程	262.68	19.03	-	7.24
无形资产	522.32	61.10	-	11.70
应收款项融资	94.06	2.65	-	2.82
合计	2,997.40	141.41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7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58 亿元，收回：0.1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36.80亿元和520.9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9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3.99	25.21	166.28	225.48	43.28%
银行贷款	0.00	55.28	51.15	176.73	283.16	54.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18	0.00	12.16	12.34	2.37%
合计	0.00	89.44	76.36	355.17	520.9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99.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5.00亿元，且共有34.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779.78亿元和1,970.4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04.90	78.70	271.42	455.02	23.09%
银行贷款	0.00	327.91	265.98	882.88	1,476.77	74.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61	4.96	7.23	12.81	0.6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5.24	5.57	15.08	25.89	1.31%

合计	0.00	438.67	355.21	1,176.61	1,970.49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2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8.00 亿元，且共有 89.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31.48	46.59	-32.44	本期业绩下降，增值税、所得税相应减少
长期借款	882.91	619.93	42.42	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规模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5.4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7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83%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293.22	222.25	112.19	34.08
中材科技股份	是	60.24%	高科技材料业务	546.95	255.03	120.18	29.61

有限公司							
------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0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8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8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 讼程序
美国多家 房屋业主 及建筑公 司	北新集团 建材股份 有限公 司、泰山 石膏有 限公司 等中 资、外 资石 膏板 生 产商	以石膏板存在 质量问题为 由，要求赔偿 其宣称因石膏 板质量问题产 生的各种损失	-	-	-	泰山石膏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泰山石膏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

					<p>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石膏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石膏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p>
--	--	--	--	--	--

						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4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谭国仁	西南水泥在2012年3月23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0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西南水泥与谭国仁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2018年6月26日，针对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扣减转让价款事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430,811,048.6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				2021年12月2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各项损失及费用合计737,158,762.30元。西南水泥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在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69,461.85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4,621.40万元、应付债务32,840.46万元、工程损失10,000.00万

		《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205,858,074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计算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元、税款22,000.00万元。2023年7月12日，四川省高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云南永保的诉讼请求。目前云南永保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948.SH
------	-----------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61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74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743.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5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39.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440.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1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3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74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5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743.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6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51.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7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52.SH
债券简称	建材 YK08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释放数字化新动能。发行人以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基础建材突出巩固优化升级，新材料突出做优做强做大，工程技术服务突出升级迭代扩容，夯实三大主业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364,952,906.29	31,267,616,93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0,944,487.22	11,194,352,16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4,881,840.42	11,056,284.55
应收票据	2,108,597,330.37	2,222,915,735.25
应收账款	55,807,300,175.66	50,079,493,041.11
应收款项融资	9,406,347,713.58	12,313,789,713.33
预付款项	9,553,926,708.99	8,671,127,46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06,977,807.86	5,576,408,373.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634,729.25	152,848,16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92,320,211.68	24,603,069,937.95
合同资产	5,485,916,703.55	4,423,976,939.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749,846.91	1,099,672,603.68
其他流动资产	3,141,253,728.45	3,235,647,823.96
流动资产合计	163,734,169,460.98	154,699,127,019.7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68,156,148.98	4,081,276,466.54
长期股权投资	30,614,300,662.37	30,235,618,57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8,305,997.69	540,963,705.26
投资性房地产	1,466,700,723.76	1,484,167,141.18
固定资产	171,892,577,127.43	174,303,126,745.25
在建工程	26,267,666,484.45	21,004,991,466.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1,144,841.45	2,168,019,781.38
无形资产	52,232,217,007.15	50,467,329,212.29
开发支出	326,645,724.24	307,806,381.16
商誉	32,617,548,847.73	32,564,111,274.33
长期待摊费用	6,099,325,445.95	6,116,840,21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2,231,836.37	7,369,440,85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394,728.81	3,964,137,74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686,215,576.38	334,607,829,554.39
资产总计	503,420,385,037.36	489,306,956,574.1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405,668,027.80	43,976,507,540.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686,098.98	4,444,85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995,449.89	
应付票据	17,929,421,161.03	17,515,271,824.95
应付账款	51,617,658,571.48	51,045,248,204.58
预收款项	5,803,891.64	1,403,577.03
合同负债	11,205,255,623.11	10,755,707,14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99,751,297.68	3,537,460,653.32
应交税费	3,147,764,556.56	4,659,010,938.48
其他应付款	14,098,690,614.11	14,950,234,808.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72,959,288.28	1,508,885,459.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77,325,486.07	30,876,400,142.61
其他流动负债	7,027,946,282.74	5,484,100,591.34
流动负债合计	180,518,967,061.09	182,805,790,283.3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8,291,001,376.54	61,992,651,994.04
应付债券	27,141,846,592.53	34,789,710,664.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0,872,230.07	1,800,680,103.94
长期应付款	2,901,750,624.58	3,216,964,882.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0,274,753.08	534,444,014.91
预计负债	3,243,476,427.07	3,197,159,783.52
递延收益	2,211,988,663.14	2,210,814,42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8,651,787.99	2,776,456,95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50,236.11	1,580,42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02,912,691.11	110,520,463,247.16
负债合计	309,321,879,752.20	293,326,253,530.4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5,246,856,500.00	15,545,788,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246,856,500.00	15,545,788,500.00
资本公积	14,167,384,187.92	14,807,225,57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525,447.82	-244,216,306.12
专项储备	876,143,421.19	764,372,346.81
盈余公积	6,036,333,258.14	6,036,333,25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801,257,320.35	77,599,990,7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508,219,901.78	122,944,264,737.09
少数股东权益	73,590,285,383.38	73,036,438,30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098,505,285.16	195,980,703,04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3,420,385,037.36	489,306,956,574.10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63,166,355.80	648,094,69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443,789.63	1,513,149,01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194.64	200,194.64
其他应收款	54,245,471,194.23	58,377,213,816.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266,565.73	80,266,565.7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55,106.30	5,570,164.56
流动资产合计	57,733,536,640.60	60,544,227,886.5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496,204,564.59	66,136,733,433.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091,262.10	1,032,761,201.97
在建工程	4,331,559.66	5,057,69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13,847,386.35	67,174,772,335.04
资产总计	126,247,384,026.95	127,719,000,221.6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14,863,382.34	11,725,892,41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5,102.58	4,591,68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243,934.30	16,679,159.35
应交税费	38,499,013.11	1,159,931.81
其他应付款	1,275,984,891.42	1,260,972,15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56.31	39,556.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7,462,141.61	11,317,489,990.63
其他流动负债	1,009,563,405.48	
流动负债合计	17,897,211,870.84	24,326,785,331.4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673,000,000.00	10,727,400,000.00
应付债券	16,628,194,456.58	19,099,171,139.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72,582.56	29,9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29,067,039.14	29,856,481,139.84
负债合计	52,226,278,909.98	54,183,266,471.3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5,246,856,500.00	15,545,788,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01,929,739.26	14,310,652,40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157,875.70	-103,247,500.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2,706,240.28	5,562,706,240.28
未分配利润	30,435,684,099.73	29,785,063,44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21,105,116.97	73,535,733,75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247,384,026.95	127,719,000,221.62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050,888,300.43	114,767,049,568.99
其中：营业收入	105,050,888,300.43	114,767,049,56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700,830,561.29	106,130,358,635.97
其中：营业成本	85,174,862,385.80	90,820,352,581.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9,910,358.38	1,708,857,634.28
销售费用	1,813,273,548.27	1,742,729,576.54
管理费用	6,520,565,610.55	6,475,604,397.17
研发费用	2,698,154,087.09	2,360,654,177.69
财务费用	2,774,064,571.20	3,022,160,268.78
其中：利息费用	3,089,311,763.87	3,415,031,920.71
利息收入	429,719,378.58	427,676,958.6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486,422.90	-83,627,564.44
加：其他收益	676,478,570.87	1,014,914,71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754,296.27	2,802,760,33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5,327,744.20	1,894,508,28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684,906.97	-37,267,861.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795,509.08	-1,512,014,286.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652,242.22	145,322,22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72,174.25	-75,987,45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24,967.78	844,280,35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5,695,648.51	11,855,966,827.67
加：营业外收入	384,774,093.11	295,945,922.86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8,721.00	229,580,38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4,741,020.62	11,922,332,368.05
减：所得税费用	1,130,776,853.10	2,013,287,64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3,964,167.52	9,909,044,723.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3,964,167.52	9,909,044,723.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475,399.66	5,894,823,280.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488,767.86	4,014,221,44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897,563.03	-16,992,065.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690,858.30	-29,478,190.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4,704.92	1,615,585.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44,704.92	1,615,585.8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746,153.38	-31,093,776.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800,592.82	-14,571,504.0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3,363,488.99	3,347,230.81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309,049.55	-19,869,503.12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93,295.27	12,486,124.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6,861,730.55	9,892,052,657.2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166,257.96	5,865,345,090.2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8,695,472.59	4,026,707,566.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72.79 万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0,071.64 万元。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23,877.4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566,631.79	10,702,880.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4,488,645.96	161,845,760.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1,381,391.82	27,557,952.89
其中：利息费用	759,974,441.06	972,859,286.96
利息收入	730,724,871.00	973,371,798.06
加：其他收益	2,163,119.20	1,757,39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6,703,601.01	5,541,141,33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3,562,018.17	1,333,360,918.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227.06	254,09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96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6,849,735.24	5,343,046,235.68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0	7,339.24
减：营业外支出	564,798.49	3,458,525.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6,289,436.75	5,339,595,048.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289,436.75	5,339,595,048.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289,436.75	5,339,595,048.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05,375.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405,375.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405,375.7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8,694,812.49	5,339,595,048.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31,214,495.51	111,402,699,26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359,891.36	1,632,094,84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23,199.42	5,123,975,32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97,597,586.29	118,158,769,42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75,683,914.02	77,455,545,37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6,964,887.74	12,058,360,84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1,819,061.70	11,557,896,75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121,952.73	5,636,619,23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15,589,816.19	106,708,422,2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007,770.10	11,450,347,222.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32,115,336.73	12,693,228,93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655,685.82	1,109,183,59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099,841.86	380,714,46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24,704.81	44,224,206.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00,307.24	1,067,754,36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3,895,876.46	15,295,105,57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7,393,292.45	14,062,481,06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58,066,430.54	10,515,293,491.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5,375,827.99	218,419,624.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95,975.87	1,023,421,92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2,531,526.85	25,819,616,10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635,650.39	-10,524,510,530.7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9,039,739.16	10,306,944,145.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86,574.69	6,263,102,309.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46,118,894.77	80,009,137,763.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140,459.76	1,006,449,99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5,299,093.69	91,322,531,90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00,769,450.95	62,453,496,14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6,998,189.74	14,467,713,85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61,862,844.25	2,186,842,62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8,656,440.54	4,201,193,16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76,424,081.23	81,122,403,16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875,012.46	10,200,128,734.8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831,856.27</b>	<b>142,527,722.3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36,415,275.90</b>	<b>11,268,493,148.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8,431,288.04	28,629,019,776.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524,846,563.94</b>	<b>39,897,512,925.41</b>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67,92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119.20	6,867,98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791,742.75	6,820,633,1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6,122,786.18	6,827,501,17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1,841.33	111,408,61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2,679.68	228,139,47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846,539.29	16,578,384,6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6,051,060.30	16,917,932,7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28,274.12	-10,090,431,565.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665,319.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0,724,841.28	8,772,667,39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724,841.28	9,078,332,71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7,419.50	8,954,23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0	229,454,821.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637,419.50	238,409,05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087,421.78	8,839,923,658.9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87,000,000.00	27,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7,000,000.00	31,9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25,400,000.00	18,05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6,316,917.32	6,574,567,96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76,038.89	1,525,757,32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2,592,956.21	26,153,225,29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592,956.21	5,746,774,703.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15,566,191.45	4,496,266,79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68,846.08	891,670,22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63,135,037.53	5,387,937,021.46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